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子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05、15206、152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子翔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之。

事 實

一、孫子翔、丁祈鈞(所涉詐欺等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名錶代理商」之成年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丁祈鈞提供其申辦之之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樂天帳戶）資料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樂天帳戶資料後，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間」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陳力寧、柯芊瑤等2人實施詐騙，致陳力寧、柯芊瑤等2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

01 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樂天帳戶內而詐欺得逞
02 後，嗣孫子翔即依丁祈鈞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提款時
03 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一「提款地
04 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地點，各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及
05 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款項
06 轉交予丁祈鈞，再由丁祈鈞將之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上
07 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
08 詐欺犯罪所得，孫子翔因而獲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60
09 0元遊戲幣之報酬。嗣因陳力寧、柯芊瑤等2人均察覺有異乃
10 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力寧、柯芊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
12 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高雄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本案被告孫子翔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6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7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
18 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
19 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
20 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見士林偵三卷第13至17、193至199頁；審金訴卷第14
24 5、153、159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出處」各項編號
25 所示之告訴人陳力寧、柯芊瑤等2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
26 人陳力寧、柯芊瑤之報案資料、告訴人陳力寧、柯芊瑤等2
27 人所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
28 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本
29 案樂天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基
30 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
31 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2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3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4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5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6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7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0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2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3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4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5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16 先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
17 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向本案告訴人陳力
18 寧、柯芊瑀等2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
19 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
20 本案樂天帳戶內後，再由被告依同案被告丁祈鈞之指示，提
21 領匯入本案樂天帳戶內之詐騙贓款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
22 贓款均轉交予同案被告丁祈鈞，再由同案被告丁祈鈞將其所
23 取得之詐騙贓款轉交予該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以遂行渠
24 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
25 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甚詳（見士林偵三卷第13至17、193至199
26 頁）；由此堪認被告與同案被告丁祈鈞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
27 成員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
28 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如附表一所
29 示各次犯行之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同案被告
30 丁祈鈞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
31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1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
02 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
04 成員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後，再將其
05 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同案被告丁祈鈞，再由同案被告
06 丁祈鈞將之轉交上繳予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以隱匿該等
07 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同案被告丁祈鈞
08 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
09 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
10 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
11 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
12 其提款之同案被告丁祈鈞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
13 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
14 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6 (三)又被告依同案被告丁祈鈞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17 告訴人匯入本案樂天帳戶之遭詐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詐騙
18 贓款均轉交上繳予同案被告丁祈鈞，再由同案被告丁祈鈞將
19 之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
20 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
21 認被告將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同案被告丁祈鈞，
22 再由同案被告丁祈鈞將之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之
23 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4 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
25 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
26 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2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28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2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3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4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5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06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07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8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09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0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1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2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3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4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5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16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17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18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19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0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1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2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3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4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5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26 必要。

27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28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29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30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31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2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乙節，容有誤會，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143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及防禦之機會，故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同案被告丁祈鈞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
03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04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05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六)刑之減輕部分：

07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21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22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23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就其所涉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洗錢
25 犯行，均已有所自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
26 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
2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
28 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
29 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1 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

01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
02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03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
09 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
10 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其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
11 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
12 承犯罪，有如前述，然被告提領款項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13 員，每次各獲得價值800元遊戲幣，共計價值1,600元之遊戲
14 幣一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145
15 頁）；由此可認該等價值1,600元遊戲幣之利益，核屬被告
16 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利得；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
17 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3年贓字第44號收據及(113)院
18 總管字第175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
19 第192-1、192-2頁）；從而，被告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
20 自白如附表一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復已自動
21 繳交其犯罪所得1,600元，則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
22 示之各次犯行，自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俱應予以減輕其
23 刑。

24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25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26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詐騙贓款
27 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
28 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
29 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
30 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
31 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

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察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得，稍有減輕其本案所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行為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所獲得利益(1,600元)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兼衡以被告前已有詐欺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及尚需扶養奶奶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金訴卷第159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2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八)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2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如附表一各項
02 編號所示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同案被告丁祈鈞，再由同
03 被告丁祈鈞將之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節，
04 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所示
05 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
06 經被告於提領後均交由同案被告丁祈鈞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
07 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
08 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各該詐騙
09 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
10 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其所轉交上繳予本
11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12 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
13 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
14 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
15 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
16 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
17 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1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1 於本院審理中業已供陳：我每次提款都有拿到價值800元遊
22 戲幣，共計拿到1,600元遊戲幣等語（見審金訴卷第145、15
23 9頁）；基此，可認價值1,600元遊戲幣之利益，核屬被告為
24 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利得，然被告已自動繳回本案犯罪所
25 得，並經本院查扣在案，有如前述，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8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王立山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相關證據出處
1	陳力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0日14時36分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聯繫陳力寧，並佯稱：下	112年1月30日14時53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月30日15時19分許，M提領2萬元（含其他詐騙款項）。。	高雄市○○區○○路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①陳力寧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士林偵二卷第77至79頁） ②陳力寧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

		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陳力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樂天帳戶內。				00000) (見士林偵二卷第75、76頁)。 ③陳力寧所提供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二卷第81頁) ④陳力寧提出其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二卷第81至84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三卷第32頁)。 ⑥本案樂天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53、57頁)
2	柯芊瑤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24日19時38分許，以通訊軟體Instagram聯繫柯芊瑤，並佯稱：下注運動彩券可獲利云云，致柯芊瑤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本案樂天帳戶內。	112年1月24日19時38分許，匯款1萬元。	112年1月24日21時25分許，提領2萬元(含其他詐騙款項)。	臺中市○○區○○路○段000號之ATM提款機	①柯芊瑤於警詢中之證述 (見士林偵一卷第97至103頁) ②柯芊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 (見士林偵一卷第95、96頁)。 ③柯芊瑤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一卷第110頁)。 ④柯芊瑤提出其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一卷第105、108至110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見士林偵三卷第32頁)。 ⑥本案樂天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偵一卷第53、60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	------	-----

(續上頁)

01

1	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	孫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 編號2所示	孫子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引用 卷證 目錄 一覽 表	1.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878號偵查卷宗（稱士林偵一卷）。 2.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49號偵查卷宗（稱士林偵二卷）。 3.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30號偵查卷宗（稱士林偵三卷）。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207號偵查卷宗（稱雄偵卷）。 5.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63號卷（稱審金訴卷）。
---------------------------	---